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4日。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数量为5,854,2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00,271,975股的1.1702%。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2人。

4、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安志钢、郭文亮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平台发布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并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编号:2016-119)。

4、2016年12月14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7年1月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00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24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9,370,000.00股出资款共计人民币壹亿壹仟零玖拾肆万零捌佰元整(￥110,940,8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9,3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01,570,8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7,650,000.00元,实收股本为227,650,000.00元。

7、2017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编号:2017-00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7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46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为总经理申威,董事、副总经理安志钢,副总经理王建,副总经理朱明,财务总监李金明,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文亮。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8、2017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7万股变更为1,59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8,700.50万股的比例为4.12%。

9、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将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84元/股调整为6.88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将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万股调整为107.1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48名激励对象107.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3日,授予价格为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18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张成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24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8,700.50万股的1.64%。

12、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刘卓妮、韩明、唐国政、李金平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4,600股限制性股票。

13、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张成伟、刘卓妮、韩明、唐国政、李金平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5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8,600股限制性股票。

14、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且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配股发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做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1万股调整为115.2624万股,激励对象人员由48名调整为44名,授予价格由4.97元/股调整为4.4025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18年6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栾万娜、娄东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4,220股限制性股票(含认购的配股21,420股)。

16、2018年8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编号:2018-13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2624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授予价格为4.402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4人,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9.29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6人。

17、2018年8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108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8月15日止的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5日止,公司已支付回购款合计2,921,300.20元,其中回购减少公司股本432,82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88,480.20元。

18、2018年9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编号:2018-13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激励对象9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32,820股,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985.09万股的2.18%,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0,704,795股减少至500,271,975股。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月12日届满。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约定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2、如上述期限内发生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事宜,净利润计算方法遵照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8,182.28万元(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相比2015年增长率为129.4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锁系数:1.00 / 1.00 / 0.8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4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32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考核达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原激励对象张成伟等9人已离职,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原激励对象李大鹏、杜穗、郑爱芳、袁凤珍、刘大祥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期满后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因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17年度配股发行工作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4日。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数量为5,854,2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00,271,975股的1.1702%。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2人。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含认购的配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申威	总经理、董事	40.120	13.26	0.75%	13.260
安志钢	副总经理、董事	30.090	9.945	0.56%	9.945
王建	副总经理	30.090	9.945	0.56%	9.945
朱明	副总经理	30.090	9.945	0.56%	9.945
李金明	财务总监	30.090	9.945	0.56%	9.945
郭文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60	6.630	0.37%	6.6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0.540	59.670	3.37%	59.67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26人)		1,590.758	525.759	29.68%	525.759
合计		1,771.298	585.429	33.05%	585.429

说明:1、2017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7万股变更为1,592.90万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配股且激励对象参与了配股,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92.90万股变更1,869.83万股。另,因公司已回购注销已离职9名激励对象韩明、刘卓妮、唐国政、李金平、张成伟、冯娜、边威、栾万娜、娄东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282万股限制性股票(含对应配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5名激励对象杜穗、李大鹏、袁凤珍、郑爱芳、刘大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89万股限制性股票(含对应配股),上述已离职16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36万股。故,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32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含认购的配股)为1,771.298万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064,957	3.41%	-5,257,590	11,807,367	2.36%
高管锁定股	4,004,853	0.80%	596,700	4,601,553	0.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60,104	2.61%	-5,854,290	7,205,814	1.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207,018	96.59%	5,257,590	488,464,608	97.64%
三、总股本	500,271,975	100.00%	0	500,271,975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核查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禁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32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3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由凯、王鑫律师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二期解锁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沈建强先生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监事沈建强先生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0,694股,约占公司原总股本的0.2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2017年11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8年8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后,沈建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403,902股,约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2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19年1月8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沈建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建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3,902	0.26%	IPO前取得:310,694股 其他方式取得:93,2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建强	0	0.00%	2018/7/12~2019/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03,902	0.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 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身资金安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9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5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于原计划时间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有关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年")持有的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股权。标的资产实际控股股东为贵州百年,其中吴克枚持有贵州百年100%的股权,系贵州百年实际控制人。吴克枚为公司的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意向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　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有序通过实地走访、资料查阅等方式进行持续的现场尽职调查,推进标的资产的内部整合,尽快完成瑕疵资产调整剥离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权属明晰、运营规范。同时,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先行在业务上展开合作,就药品研发、市场、销售等环节开展全方位合作。

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待公司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后,将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具体合作细节进行商讨,形成正式收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0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传签、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企业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0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企业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 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产业链整合、加快战略布局,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企业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元投资")拟与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刁志中先生、陈晓红先生、刘国彬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产业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基金规模为16,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创元投资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万元,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27.61%。

刁志中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出资6,137万元人民币投资该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37.65%;陈晓红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出资4,000万元投资该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24.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刁志中先生和陈晓红先生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审议通过,刁志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刁志中先生

刁志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05,064,845股,持股比例为18.20%。

刁志中先生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陈晓红先生

陈晓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67,734,728股,持股比例为6.0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陈晓红先生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68
法定代表人	苏新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惠达")是一家专注于数字化家居、建筑产业及新材料、新能源、新服务相关产业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2053)。广济惠达的执行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为苏新义先生。

广济惠达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广济惠达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纪录。

广济惠达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甲18号楼1层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爱华为代表)
注册资本	认缴规模65,000万元人民币,实缴4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元投资为本公司的全资企业,是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2778),其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本公司。

创元投资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纪录。

(3)刘国彬先生

刘国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

刘国彬先生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天津广联达融汇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暂定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4、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金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3	1.00%	货币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6,137	37.65%	货币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27.61%	货币
陈晓红	有限合伙人	4,000	24.54%	货币
刘国彬	有限合伙人	1,500	9.20%	货币
合计		16,300	100.00%	货币

四、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产业并购基金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天津广联达融汇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

通过定向投资,获得投资标的股权,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2、存续期限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五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将有限合伙的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3、出资

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300万元,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广济惠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苏新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5、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还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绩效收益的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更换需要经过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6、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7、投资业务

有限合伙仅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内设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有限合伙对外项目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由具有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能力的资深人士担任。投委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标的的投资或退出的意见。所有需经投委会决策事项,必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可执行。

有限合伙不得进行除投资标的外的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投资于土地或房地产项目;

(2)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的交易("证券交易"),但是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有限合伙在从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并非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从非散户手中购买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股份,认购新三板公司、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配售的股份;

(3)进行使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其他集合性融资工具,但为实施特定投资项目而设立的投资工具除外;

(5)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有限合伙应委托一家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对有限合伙账户内的全部资产实施托管,以保证有限合伙资产独立,不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关联方或关联基金的资产混同。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有限合伙的投资标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委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8、收益分配、亏损分担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现金一般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尽快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

(2)返还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

(3)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4)支付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

(5)支付普通合伙人超额回报;

(6)如果在进行上述五项分配后仍有余额,该余额的80%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支付给各合伙人,20%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绩效收益。

在有限合伙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9、后续交割、权益转让、入伙及退伙

若有限合伙拟向外转让已投资公司的股权,则在同等条件下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法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公司因刁志中先生担任董事长而向其支付的必要薪酬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刁志中先生、陈晓红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拟通过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立足于建筑全生命周期,围绕建筑产业其他细分领域和新兴产业机会开展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优化业务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协助公司加快建设数字建筑平台,完善生态布局,为全体股东带来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现有资产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在数字建